

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实施办法》修订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交易所自律处分工作的规范性、精准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交易所自律处分作为证券监管执法体系的重要一环，发挥着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沿阵地作用。随着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纵深推进，以严监严管营造良好市场生态，有必要进一步提升自律处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和违规打击的精准性。

《实施办法》本次修订，坚持强本强基、严监严管，围绕把握好监管的严与度，健全完善自律处分裁量规则和工作机制，努力做到严而有度、严而有方、严而有效。

一方面突出分类施策。从案件性质、危害后果、主观过错和可整改性等方面，对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区分。对于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主观恶性强、客观危害性大，严重侵害中小投资者合法

权益的违规行为，依法从严从重打击；对于主观过错、危害后果均较小的轻违规，充分评估并给予改正机会，并将整改效果纳入处分裁量，该严则严、应改尽改，优化自律处分层次架构，促进提高市场合规运作内生动力，充分体现监管温度和投资者保护的实效。

另一方面优化工作机制。本所于 2007 年设立纪律处分委员会，对保障纪律处分公正性和权威性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更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在保持工作流程基本不变的基础上，总结实践经验，成立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律处分委员会）及其专门工作机构，进一步加强自律处分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提高监管时度效。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完善分类监管原则和工作方式

在总则部分明确实施自律处分“坚持分类监管、精准追责”“与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相当”，宽严相济、不枉不纵。本所可以视违规情节轻重，在实施自律处分前，通过问询函、工作函等工作措施要求当事人限期整改。

（二）完善违规处理裁量情节

一是将整改成效纳入处分裁量。严监严管的目的在于强本强基，自律处分既要发挥“惩”的功能，也要强化“治”的作用，治已病，更治未病。为督促引导当事人主动纠正违规行为、消除

不良影响，明确违规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纪律处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可以从轻、减轻处理；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可以从重、加重处理。

二是增加主观过错程度作为裁量情节。为更好实现精准追责和实质公平，明确除法律法规或本所另有规定外，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可以不予纪律处分。例如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违规。同时，明确主观过错较小，可以从轻、减轻处理；主观过错较大，可以从重、加重处理。

三是补充完善从重加重情形。结合监管实际，新增存在毁损、伪造、篡改、抢夺、隐藏证据或工作底稿等材料，拒不配合相关监管机构采取措施，实施违规行为涉及行贿受贿，以及严重侵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利益等情形，从重、加重处理。

此外，明确当事人同时具有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加重等情节的，本所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实施自律处分。同步完善了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资格罚”期限方面的规定。

（三）完善自律处分委员会相关制度机制

一是调整委员会名称，优化委员会构成。将委员会名称由“纪律处分委员会”修改为“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会包括专职委员和兼职委员。本所按照新《实施办法》组建新一届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新一届委员会组建完成前，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继续按照原《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是强化委员政治意识和廉政要求。在原有的公正廉洁、熟

悉规则业务等任职条件的基础上，明确委员应当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委员应当严格执行各项保密、回避规定，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利用委员身份提供咨询，并在每次参会前签署相关声明与承诺。

三是调整工作机构设置。明确设立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办公室作为自律处分委员会工作机构，承担案件受理和审议会准备，拟订自律处分相关制度规则等职责。

同时，对章节体例予以优化。将主体章节调整为按照总则、措施种类、考量因素、实施程序的顺序排列，同时新设“监督管理”一章。相关调整仅涉及条文顺序调整，条文内容基本不变。

三、征求意见情况

近期，本所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就《实施办法》修订情况听取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各方总体表示认可，并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建议。本所经认真研究，吸收采纳相关意见建议。涉及规则理解与适用问题的，本所将持续加强自律处分实践总结，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以案释规、以案明理；涉及监管工作方面的建议，后续将视市场与监管实践情况研究考虑。